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418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4185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